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2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决算单位构成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正处级政府工作部门，办公地址位于人民路新农投大厦9层，系财政全额拨款预算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2022年单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为奋斗目标，加快退役军人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各项优抚政策全面落实，退役安置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双拥工作成果显著，服务保障能力明显提升，烈士褒扬纪念深入开展，权益维护成效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大幅提升，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一）主要职责。

经审核，不予公开。

（二）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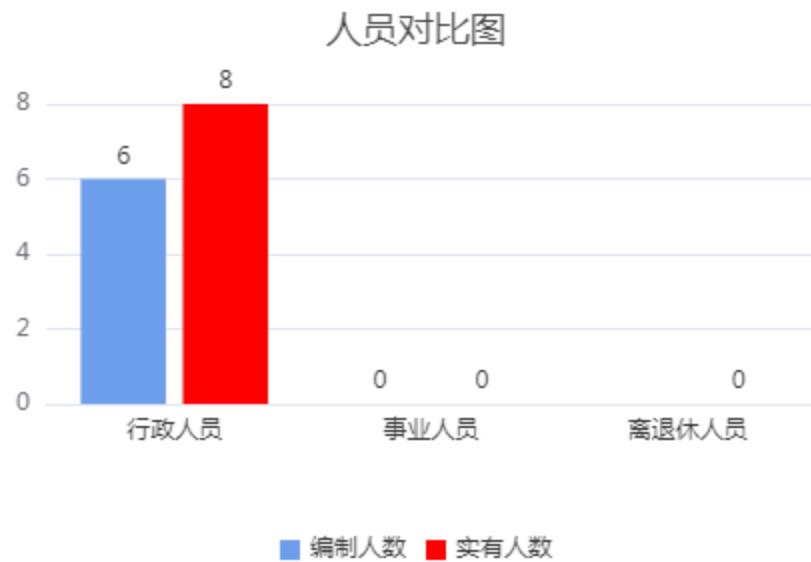
经审核，不予公开。

二、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属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2年度部门决算。

三、人员情况

截至2022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6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8人，其中行政8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7,627.9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2,110.65万元，增长38.2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配套和区级预算安排的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和退役安置补助专项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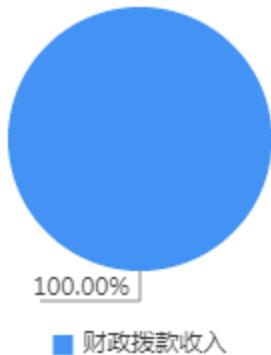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600.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600.63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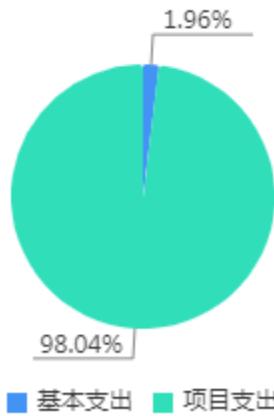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603.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9.11万元，占1.96%；项目支出7,453.97万元，占98.04%。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7,600.6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2,116.33万元，增长38.5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配套和区级预算安排的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和退役安置补助专项资金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373.97万元，支出决算7,600.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5.27%，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116.33万元，增长38.5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配套和区级预算安排的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和退役安置补助专项资金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9.13万元，支出决算11.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工资调整，养老基数增大，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110.66万元，支出决算128.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实际死亡军人人数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5.18万元，支出决算13.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4.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财政下达了上级配套的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专项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年初预算1620万元，支出决算1,120.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应征入伍的义

务兵人数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财政下达了上级配套的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专项资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619.74万元，支出决算3,795.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2.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财政下达了上级配套的优待抚恤生活补助专项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508.72万元，支出决算655.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9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财政下达了上级配套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补助专项资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939.9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军队离退休人员补助未纳入财政预算，决算支出资金来源主要为上级补助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5.1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军队离退休人员补助未纳入财政预算，决算支出资金来源主要为上级补助资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年初预算45万元，支出决算9.42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20.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当年参加培训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减少。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270.60万元，支出决算55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3.5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财政下达了上级配套的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补助专项资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66.82万元，支出决算119.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8.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工资调整基数增长，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相应增加。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32万元，支出决算31.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立功受奖人数减少，慰问减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48万元，支出决算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涉军维稳信访事件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19.3万元，支出决算9.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当年上级未移交伤残士兵，未产生建房补助。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年初预算4.15万元，支出决算4.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区内调动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3.04万元，支出决算3.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财政年中预算安排追加公务员医疗补助。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85.0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财政下达了上级配套的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专项资金。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1.63万元，支出决算9.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公积金个人部分从人员工资中代扣。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9.1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38.55万元，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津贴补贴、基本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奖金。

（二）公用经费10.56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办公费、工会经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印刷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10.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5.6%。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0.3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员职级晋升公车补贴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2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按照年初预算设定目标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有效促进了履职绩效目标的实现。一是单位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有效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二是紧紧围绕“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的总体目标，贯彻落实各项优抚安置政策，及时足

额发放各类优待抚恤及安置补助；三是有效解决退役士兵安置遗留问题及转业士官和军转干部的安置工作，退役士兵岗位安置到位、补助发放到位、社保接续到位；四是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就业创业培训，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和自主创业的能力增强，就业率提高；五是拥军优属优形式多样、氛围浓厚，军地共建，双拥成果显著，烈士褒扬工作圆满完成；六是高质量创建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站已达到全覆盖、示范型以上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创建率达到52%，创建示范站71个，标杆站46个，标杆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1个，政治文化环境氛围浓厚，有力地促进了基层站所服务能力的提升，成为服务退役军人和思想政治引领有效载体，为退役军人打造了一个温馨、舒适的“退役军人之家”；七是贯彻执行退役军人工作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化解矛盾问题，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通过积极有效的工作，全区无一例退役军人到市赴省进京信访，社会稳定。既定目标任务的完成有效的改善了优抚对象和退役士兵生活质量，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同时也使广大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得到了保障，让广大退役军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与关怀，体现了对军人的尊崇。

本单位在单位决算中反映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等17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7029.04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4%。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7627.99万元，执行数7603.08万元，完成预算的99%。本年

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单位完成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有效保障单位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和机构正常运转，优抚政策全面落实，安置工作扎实推进，双拥工作成果显著，烈士褒扬纪念深入开展，服务保障能力明显提升，权益维护成效显著。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项目因年初预算预测不准与执行数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业务部门培训指导，提高单位项目预算预测分析能力，科学编制项目预算，确保单位项预算编实、编准。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名称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保障单位人员工资福利	完成	138.55	138.55	0	138.55	138.55	0	—	100%	—
	任务2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完成	10.56	10.56	0	10.56	10.56	0	—	100%	—
	任务3	保障优抚对象生活福利待遇	完成	5174.89	5174.89	0	5174.89	5174.89	0	—	100%	—
	任务4	保障退役士兵退役安置生活福利待遇	完成	2218.89	2191.54	27.35	2193.99	2191.54	2.45	—	99%	—
	任务5	保障退役士兵教育技能培落实到位，提高就业率	完成	9.42	9.42	0	9.42	9.42	0	—	100%	—
	任务6	保障拥军优属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完成	31.67	31.67	0	31.67	31.67	0	—	100%	—
任务7			完成	44	44	0	44	44	0	—	100%	—
金额合计				7627.99	7600.63	27.35	7603.08	7600.63	2.45	10	99.68%	9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及机构正常运转， 目标2：围绕“让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的工作目标，落实各项优抚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各类优待抚恤金；持续解决好退役士兵安置遗留问题及2021年度转业士官和军转干部的安置工作，确保退役士兵岗位安置到位、补助费发放到位、社保接续到位；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就业创业培训，提高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和自主创业的能力，提高就业率；扎实开展拥军优属工作，常态化开展烈士褒扬工作；加快完成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体系规范化运行。						目标1完成情况：100%保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及机构正常运转。 目标2完成情况：按照政策标准贯彻落实各项优抚安置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各类优待安置补助，退役士兵岗位安置到位、社保接续到位；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和自主创业的能力增强，就业率提高；拥军优属工作扎实有效开展，烈士褒扬工作圆满完成；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体系规范化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在职人数		7人		7人		1	1		
			享受优待抚恤补助金的人数		符合条件人数		按实际发放人数		1	1		
			享受退役安置补助金人数		符合条件人数		按实际发放人数		1	1		
			退役士兵技能教育培训人数		9人		9人		1	1		
			双拥座谈会开展及驻鄂部队慰问次数		春节、八一前		100%		1	1		
			9.30公祭日活动参与人数		≥1000人		95%		1	1		
			烈士纪念设施维护		8处		100%		1	1		
			服务体系(中心、站)范化建设数量		223个		100%		1	1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支出		≤100%		100%		2		2	2	
		公用经费支出		≤100%		100%		2		2	2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2022年度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评估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50分)	质量指标	优待抚恤补助金足额率	100%	100%	2	2
			退役安置补助金发放标准	100%	100%	2	2
			退役士兵就业率	≥99%	≥99%	2	2
			拥军优属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100%	100%	2	2
			规范化服务站建设覆盖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	按月发放	100%	2	2	
		公用经费支出	按需支出	100%	2	2	
		优待抚恤补助金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100%	2	2	
		退役士兵安置补助金发放到位	100%	100%	2	2	
		开展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培训时间	上下半年各1次	2次	1	1	
		双拥座谈会开展及驻鄂部队慰问时间	春节、八一前	100%	2	2	
		烈士公祭活动时间	9.30日	9.30日	1	1	
		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及创建活动	全年	全年	1	1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支出	84.88	138.55	2	2	
		公用经费支出	10	10.56	2	2	
		优待抚恤补助金	2374.77	5174.89	2	2	
		退役士兵安置补助金	779.32	2193.99	2	2	
		技能培训工作经费	45	9.42	2	1	
		拥军优属工作经费	32	31.67	2	1	
		退役军人事务及规范化建设运行经费	48	44	2	1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基本运转	100%	100%	2	2	
		目标责任考核成果	“良”以上	优秀	2	2	
		落实优待抚恤人员各项优待政策	100%	100%	2	2	
		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98%	100%	2	2	
		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率	≥98%	100%	2	2	
		营造全社会拥军优属的良好氛围	≥98%	100%	2	2	
		服务保障体系规范运行达标率	≥98%	100%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提升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幸福感	有效提升	4	4	
		推动退役士兵再就业创业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维护	4	4	
		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推动社会经济发展	100%	4	4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优抚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6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单位决算中本次反映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工作经费等7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40万元，执行数38.73万元，完成预算的97%。通过项目实施有力地促进了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和运行，有效提升服务退役军人服务能力水平，使退役军人服务站成为引导和服务退役军人的有效载体，为退役军人打造了一个温馨、舒适的“退役军人之家”，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也使广大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得到了保障，让广大退役军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与关怀，体现了对军人的尊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基层服务站数量多，创建效果、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人员培训，提升服务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双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5万元，执行数24.68万元，完成预算的99%。通过项目实施丰富了双拥工作内容，浓厚我区双拥氛围，不断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执行数与年初预算目标存在偏差，致资金未充分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825

万元，执行数617.45万元，完成预算的75%。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已按照预期完成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生活补助金的发放，全面落实退役士兵相关政策待遇，使我区广大退役士兵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使他们的幸福感、获得感、荣誉感得到提升，合法权益得到维护，确保党和国家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返乡人数由部队决定退役人数，年初无法精准预测，导致实际补助人数与年初数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项目成本分析预测能力，确保编准编实项目绩效目标。

4.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47.92万元，执行数38.3万元，完成预算的8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真正把党和国家关心关爱退役士兵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显著提高退役士兵的获得感、荣誉感、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转业安置人数不能精准确定，导致执行数与绩效目标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近两年实际转业人数科学分析预测，确保项目预算精准编制。

5.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社会保险接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55.6万元，执行数67.56万元，完成预算的26%。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退役士兵相关待遇得到落

实，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得到保障，真正把党和国家关心关爱退役士兵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显著提高退役士兵的获得感、荣誉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安置到其他区县事业单位人员其养老经办部门未开通补缴渠道；二是个别消防员与部队关系未办结；三是补缴社保基数不明确导致预算过大。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退役士兵联系原部队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科学编制项目预算，确保及时为退役士兵办理社保接续工作。

6. 烈士纪念设施维护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8万元，执行数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已按照预期完成全区烈士纪念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社会反映成效良好、烈士设施整体改善效果突出、周边环境得到较大改善、传播力、影响力大幅度提升，切实提升了烈士纪念设施整体效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管理维护不够及时，成效不够显著。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全区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维护，提升管理水平。

7. 走访优抚对象慰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30万元，执行数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按照预期完成走访优抚对象慰问经费的发放，在八一、春节重要节日及常态化慰问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让他们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与优待，体会到社会尊崇，增强了军人的荣誉感、幸福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慰问走访人数少，导致服务对象

满意度未达到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争取资金，加大慰问力度，更好服务优抚对象及困难退役军人。

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38.73	10	97%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38.73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持续推进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分级创建工作。要求2022年底前，服务中心（站）规范型达到100%以上，标杆型达到20%以上，村（社区）服务站示范型达到50%以上，圆满完成分级创建工作				规范站已达到全覆盖、示范型以上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创建率达到52%，创建示范站71个，标杆站46个，标杆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1个，政治文化环境氛围浓厚，有力地促进了基层站所服务能力的提升，成为服务退役军人和思想政治引领有效载体，为退役军人打造了一个温馨、舒适的“退役军人之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创建服务中心（站）数量	223个	223个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按标准类型和比例创建	符合标准	达到要求	10	10	
			指标2：规范化创建覆盖率	100%	全覆盖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创建规范化服务站时限	全年	12月前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指标1：规范化建设工作经费	40万	38.73万	10	9	项目执行数与年初预算目标存在偏差，导致资金未充分使用。下一步加强项目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政策落实到位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提高服务退役军人保障水平，维护军人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双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双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24.68	10	99%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	25	24.68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丰富双拥工作内容，浓厚我区双拥氛围。			全年通过四大班子领导重要节日慰问驻鄂部队、为现役军人家属庆送立功喜报、慰问边海防家属等工作，持续提升我区双拥氛围，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圆满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指标1：慰问驻鄂部队次数	2次	2次	5	5	
			指标2：立功受奖庆送喜报家庭数量	5次	≥5次	5	5	
			指标3：慰问边海防官兵	2次	≥2次	5	5	
			指标4：召开双拥座谈会次数	2次	2次	5	5	
		质量 指标	指标1：拥军优属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时效 指标	指标1：双拥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全年	10	10	
		成本 指标	指标1：资金使用成本	25	24.68	10	9	项目执行数与年初预算目标存在偏差，导致资金未充分使用。下一步加强项目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指标1：营造双拥优属的良好氛围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指标1：推进国防事业发展，促进社会稳定	长期	长期	15	15	
指标1：驻鄂部队、军人、军属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98%				
总分					100	98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补助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补助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0	825	617.45	10	75%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0	825	617.45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政策标准及时足额发放补助，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广大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让退役军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				按照时限以及政策规定，实际完成128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补助金的发放，有效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人数	200人	128人	10	9	因返乡人数由部队决定退役人数，年初无法精准预测，导致实际补助人数与年初数存在偏差，下一步提高项目成本分析预测能力，确保编准编实项目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指标1：按标准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补助金具体发放时间	8月1日前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经费	825万	617.45	10	9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6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生活补助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6.32	47.92	38.3	10	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32	47.92	38.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对2021年符合安置条件退役士兵32人按政策标准发放补助。同时接收2022年转业士官并做好安置。通过项目实施，引导符合政府安排条件退役士兵珍惜荣誉、永葆本色，树立了正确的安置预期和择业观。			实际完成2021年32人和2022年20人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的发放，项目执行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发放补助人数	60人	52人	10	9
		质量指标	指标1：按标准发放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2：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补助发放时间	安置结束后	安置结束后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经费	47.92万	38.3万	10	9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落实安置政策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符合安置条件退役士兵满意度	≥99%	≥99%	10	10	
总分					100	97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社会保险接续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社会保险接续						
主管部门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5.6	255.6	67.56	10	2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5.6	255.6	67.5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对2019-2022年符合安置条件退役士兵122人按政策补缴待安置期社会保险。通过项目实施，确保退役军人相关待遇得到落实，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实际2019年完成社保补缴31人、2020年完成社保补缴37人，2021年完成社保补缴17人、2022年完成社保补缴14人，共计99人。退役军人相关待遇得到落实，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符合补缴社保退役士兵人数	122	99	10	9	1. 部分安置到其他区县事业单位人员其养老经办部门未开通补缴渠道。2. 个别消防员与部队关系未办结。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退役士兵联系原部队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确保及时为退役士兵办理社保接续工作。
		质量指标	指标1：按政策文件执行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2：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完成社保补缴时限	全年	全年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补缴社保经费	255.6	67.56	10	8	补缴社保基数不明确导致预算过大，下步改进措施：精准预测编实编准预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政策落实率	100%	有效落实	15	15	
			指标1：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符合安置条件退役士兵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0		

烈士纪念设施维护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烈士纪念设施维护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	28	2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	28	28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对全区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维护和管理，确保烈士纪念设施周边环境整洁、设施完整。充分发挥红色资源优势，激励全区各界人士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完成了烈士陵园、烈士纪念馆和六处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的整修维护和管理工作。项目完成率100%。社会满意度大浮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整修全区烈士纪念设施数量	8处	8处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烈士纪念设施管理成效	100%	98%	10	9	管理维护不够及时，成效不够显著。下一步加强对全区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维护，提升管理水平。
			指标2：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烈士纪念设施维护管理时限	全年	全年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烈士纪念设施维护管理经费	28万	28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发挥红色教育资源，营造尊烈氛围	100%	98%	15	14	烈士纪念设施作用发挥不够明显，社会氛围营造不够浓厚。下一步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崇尚英雄、学习英雄、争当英雄的浓厚氛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长期持续影响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烈属及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8		

走访优抚对象慰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走访优抚对象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八一、春节重要节日及常态化慰问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让他们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与优待，体会到社会尊崇，增强军人的荣誉感、幸福感。				全年实际走访慰问优抚对象368人次，按照政策标准及时发放到位，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增强军人的荣誉感、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走访慰问优抚对象人数	368人次	368人次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2：按照标准发放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生活质量改善	有效改善	基本改善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满意度	≥98%	≥95%	10	9	因慰问走访人数少，导致服务对象满意度未达到预期，下一步争取资金，加大慰问力度，更好服务优抚对象及困难退役军人。
总分					100	99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本单位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变化。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4828181。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600.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500.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3.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00.63	本年支出合计	57	7,603.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7.3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4.90
总计	30	7,627.99	总计	60	7,627.9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600.63	7,600.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97.68	7,497.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7	11.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7	11.87						
20808	抚恤	5,080.58	5,080.58						
2080801	死亡抚恤	128.47	128.47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3.18	13.1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120.78	1,120.78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23.00	23.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795.15	3,795.15						
20809	退役安置	2,200.96	2,200.9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55.74	655.7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939.97	939.97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5.13	45.13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9.42	9.4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50.70	550.7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94.93	194.93						
2082801	行政运行	119.25	119.25						
2082804	拥军优属	31.67	31.67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4.00	44.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	9.3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	9.33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02	93.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0	8.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1	4.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9	3.5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5.03	85.03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5.03	85.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4	9.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4	9.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4	9.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603.08	149.11	7,453.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00.12	131.18	7,368.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7	11.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7	11.87				
20808	抚恤	5,080.58		5,080.58			
2080801	死亡抚恤	128.47		128.47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3.18		13.1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120.78		1,120.78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23.00		23.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795.15		3,795.15			
20809	退役安置	2,200.96		2,200.9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55.74		655.7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939.97		939.97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5.13		45.13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9.42		9.4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50.70		550.7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97.38	119.25	78.13			
2082801	行政运行	119.25	119.25				
2082804	拥军优属	31.67		31.67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6.45		46.4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	0.06	9.2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	0.06	9.28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02	8.00	85.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0	8.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1	4.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9	3.5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5.03		85.03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5.03		85.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4	9.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4	9.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4	9.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600.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497.68	7,497.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3.02	93.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94	9.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00.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7,600.63	7,600.6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600.63	总计	64	7,600.63	7,600.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600.63	149.11	7,451.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97.68	131.18	7,366.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7	11.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7	11.87	
20808	抚恤	5,080.58		5,080.58
2080801	死亡抚恤	128.47		128.47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3.18		13.1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120.78		1,120.78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23.00		23.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795.15		3,795.15
20809	退役安置	2,200.96		2,200.9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55.74		655.7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939.97		939.97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休干部管理机构	45.13		45.13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9.42		9.4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50.70		550.7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94.93	119.25	75.68
2082801	行政运行	119.25	119.25	
2082804	拥军优属	31.67		31.67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4.00		44.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	0.06	9.2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	0.06	9.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02	8.00	85.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0	8.0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1	4.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9	3.5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5.03		85.03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5.03		85.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4	9.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4	9.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4	9.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0.43	30201	办公费	1.1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7.24	30202	印刷费	0.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1.02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7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5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1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9.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47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138.55	公用经费合计					10.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